

AD19990020 C

泰國的新大學入學考試制度

一、前言

泰國的大學部（與教育部平行）為改進自一九六七年開始實施近三十年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，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籌備並於一九九九年正式實施新大學入試制度，該新制度係依據學生的高中成績、性向及興趣來決定如何分發該學生至某一大學之某一科系。其評價學生程度的方法為，高中三年成績GPA及平均名次PR合占百分之十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九十，此外有口試及體能測驗，（成績分為及格及不及格兩種）。

二、新大學入試制度的目的

- ①由各大學決定自己的入學標準及程序，以符合各大學本身的特色及理念。
- ②使學生在選擇大學及科系方面有較多的自由及機會。
- ③減少大學入學考試競爭，以減輕學生及其家長不必要的擔憂。
- ④將評價學生程度的指標多元化，以確實了解其程度。

三、中央考試局

為推行新大學入試制度，大學部設立中央考試局，其功能如下：

- ①設立及持續研發各種不同科目的標準考試。
- ②籌備及協調考試的場所及活動。
- ③在報名、分發及放榜等方面擔任居中協調角色。

四、新大學入試準則

泰國大學部透過大學入試改進委員會對考生選校及分發，設立下列準則：

- ①入學標準：包括考生高中的最低總合成績GPA。
- ②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的考試科目。
- ③每一科目的最低分數。

各大學應依據前述規定，決定其入學標準及考試科目等，並向大學部報告，大學部則將各大學的入學標準及考試科目等，彙編為大學入學手冊。

五、共同考試科目

共同科目分別於每年十月及二月舉辦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。科目有生物、化學、物理、數學A（理工學生）、數學B（文法學生）、一般科學（文法學生）、社會研究、泰文、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梵文、阿拉伯文、中文及日文等十五種。其中無論文法及理工學生均須參加泰文、英文及社會研究等科目的考試，學生